

# 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在校學生社會服務管理規則

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本校師生同仁就讀國中以上(含)在學子女皆可申請。
- 二、每次服務時間需連續四小時(含)以上。
- 三、需於一週前先填寫申請表格，服務日期及服務內容由圖書館安排之。
- 四、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圖書館圖書及期刊架位整理、排序或清潔等。
- 五、參加人數之多寡或是否同意接受其申請，圖書館有權視館務情形予以認定。
- 六、服務中途若有不符圖書館需求情事發生，致使圖書館產生困擾時，圖書館有權拒絕其未完之服務時程。
- 七、服務結束後，本館得證明其服務時間，但不授予服務證書。
- 八、參與服務的同學皆需遵守本館相關閱覽規則之規定。
- 九、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